

证券代码：874476

证券简称：小小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程晓章、李鹏峰、姚王信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程晓章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历任安徽工学院助教、讲师；1997 年 6 月至今历任合肥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鹏峰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12 月至今历任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1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安徽中科永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王信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阜阳市公路管理局、阜阳市公路工程公

司副总会计师；2006年9月至2012年7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审计员、高级会计师；2012年8月至今历任安徽大学高级会计师、副教授；2013年4月至2017年1月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研究员；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高级访问学者；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任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程晓章、李鹏峰、姚王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程晓章	10	10	0	0	否	6
李鹏峰	10	10	0	0	否	6
姚王信	10	10	0	0	否	6

2024年度独立董事程晓章、李鹏峰、姚王信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程晓章、李鹏峰、姚王信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回购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同意

		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12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7、关于更正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为稳步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公司已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情况，确保公司上市工作的规范、高效推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度，我们始终积极践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及重大事项进展，密切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及独立性优势，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同时，持续聚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督促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全力保障公司信息

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与完整性。任职期间，公司全力为我们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工作积极的支持与配合，确保独立董事职责得以顺畅履行，未出现任何妨碍履职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们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范要求，继续秉持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态度履行职务，致力于推动董事会的独立公正与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程晓章、李鹏峰、姚王信

2025 年 3 月 17 日